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勵建議表							
班級	座號		姓名		時間		地點
獎勵事由							
引用條文			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				
發現老師意見(簽章)							
校安中心			班級導師			生活輔導組長	
		敬會	班		老師		
學務主任				校長			
附註							
一、發現老師於事實發生後,一日內填此建議表送學務處學生輔導組。							
二、校安中心依據事實,按獎懲辦法簽擬意見,送會導師。							
三、會導師後按程序轉呈核示,公布週知。							